同意實習學生返校修課證明單

茲同意 系 實習生（學號： ），於104年3月至104年6月（103學年度第2學期）期間返校補修課程，特歷此證明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名稱 | 學分 | 必/選修 | 上課時間 |
|  |  |  | 星期 第 節 |
|  |  |  | 星期 第 節 |
|  |  |  | 星期 第 節 |

機關名稱：

機關公司章：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